附件6：项目要求

1. 报名企业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含项目相关范围)。

2、产品授权书及授权公司的三证一照，生产企业的三证一照（不是本公司生产）。

\*3、本项目中含有印刷服务报名企业需是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的经销商（提供截图）。

二、服务内容：

1、负责我院标识、海报等（详见附件5清单）的设计、拆除、安装。

2、医院标识、海报及其他宣传品使用的字体、图片等相关素材如需要版权等有由中标商负责，我院不承担任何费用。

3、中标商负责除了设计需要实际制作的平面广告、宣传刊物彩页等，根据我院实际情况还需要提供用于互联网传播宣传的平面广告，比如海报、出诊信息等，设计需要放在互联网上进行传播的广宣品，中标商不在收取设计费。

4、用于互联网传播的广宣品不能使用Adobe Photoshop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设计，因Adobe公司已锁定我院使用权限。

5、接到我院派单时需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尺寸测量，并在最短时间内进行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

6、应急类广宣品需要在12小时内设计制作及安装完成，亚克力广宣品制作周期为1个工作日（24小时内），金属类广宣品制作周期为2个工作日（48小时内），横幅、普通材质广宣品为2个小时，印刷品为2个工作日（48小时内）。

7、支持7\*24小时服务。

8、清单内项目包含服务费，设计费，安装费，税费等，我院不在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3年。

四、制作时间及质保：

1、亚克力、金属类广宣品制作周期为7个工作日。

2、普通材质广宣品为5个工作日。

3、横幅、印刷品为3个工作日。

4、产品质保5年。

五、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六、其他

1、提供近两年的客户名单并提供本公司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内容不得涂改)。

2、提供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一份，报名企业需承诺交来的所有资质，皆为原件复印件、且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企业承担。

3、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七、到我院看现场时间：

1、报名企业到现场时间：**2025年3月27日上午9:00-10:00**

2、联系电话：宣传科69970391（赵科长）

3、注意事项：

（1）投标人到达我院时发生的费用自理。

（2）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看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投标人按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注：未到现场的不允许报名（现场签到）。**